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超额
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中华财险四川省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遭受人身伤亡，当被保险人对单个旅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高于主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责任限额时，对于高出的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付。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超额责任限额和累计超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